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19〕89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18〕7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思想政治领航工程，努力建设卓越辅导员队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不断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

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是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 全面了解学生情况。熟悉所负责年级或系部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征和思想动态等基本情况，建立所负责学生完整的信息档案；每学年应与所负责的每位学生谈心谈话至少1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每学期开展问题排查，建立特殊学生信息档案，开展重点帮扶工作。

2.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每学期为学生讲授形势与政策教育课、党课团课，参与和指导学生开展“青马班”等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学年组织所负责学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至少1次；组织全体学生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并开展相应的诚信和纪律教育；

在校园公共区域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4.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每学年组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至少 1 次。

5. 负责有关宣传文化阵地的管理（户外宣传、网站、内部刊物、社科学术讲坛、报告会等），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

##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

1. 指导学生党支部、班团及社团组织建设。

2.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3. 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4. 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每学期召开至少 1 次班长、党（团）支书工作例会，每学期到所负责的每个班级参加至少 1 次主题班会或党团组织生活，每学期和班长、党（团）支委、社团负责人等主要学生骨干谈心谈话至少 1 次，每学年与每位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至少 1 次。

## （三）学风建设

1. 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等情况；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鼓励和指导学生继续深造。

2. 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每周到学生上课的教室巡堂至少 1 次，了解学生课堂纪律和学习态度；每学期

开展学生学业成绩分析，加强与班主任、系主任和专业教师联络沟通，共同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3. 指导、组织学生创建优良学风，宣传推广优秀学风建设典型的先进事迹，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和实践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

4. 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每学年组织新生进行入学考试，每学期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至少1次，引导学生遵守课堂、考试和学术纪律，对违反课堂及考试纪律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及处理。

####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

1. 开展迎接新生入学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

2. 做好帮困助学工作。掌握特殊群体（经济困难、身心疾患等）学生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为每位特殊群体学生建立档案；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助学金等级评定工作，指导学生申请学生贷款、开展勤工助学；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开展成才扶助工作，培养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3. 做好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定工作，充分发挥奖励评优和奖学金对学生全面发展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4. 为学生的校园学习、生活提供基本咨询并进行指导。

5. 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指导新生签订《宿舍文明公约》，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宿舍文化活动，每学年组织学生参加文明宿舍评选活动。

6. 做好港澳台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国家与民族认同教育、国情教育。

7. 做好本科生体质测试的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学生参测率达 90%以上，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锻炼，增强体质。

####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1.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建立完善一级重点学生心理档案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完善“五个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对学生进行动态关注和成长辅导。

2. 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心理健康的主题教育活动，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 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2. 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管理。每周通过微博、微信、QQ、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围绕党和国家重要事件和会议、学校重要政策和事件等方面，主动发布正面引导的文章、评论等信息，引导网络舆情。

3. 准确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及时掌握并报告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及时在上级领导下有效处理网络舆情事件；对通过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国家、社会或学校稳定，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有关信息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

4. 在所负责学生中建立网络舆情工作队伍，及时了解网络热点舆情信息，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在所负责学生中建立有影响力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和平台，组建和培训学生评论员骨干队伍，指导学生制作传播符合客观事实和积极向上的网络信息作品。

####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1. 每学期都针对不同年级和学生群体特点，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每学年开展1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摸查，每月按时更新1次风险台帐及潜在问题信息表；每月到学生宿舍至少4次，了解学生在宿舍的安全和学习生活情况，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2. 熟悉学校和本单位有关的各类学生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 workflow；能在学生危机事件发生后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做好后续危机处置工作。

3. 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 （八）职业规划与生涯发展辅导

1. 加强职业规划和生涯发展教育，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和努力方向。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积极就业。

2. 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合作单位、广大校友资源优势，积极推荐毕业生就业，做好就业困难学生谈心谈话。

3. 鼓励、指导和推动本科学生继续深造。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指导本科生升学的专题动员会，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生涯发展指导和信息服务。

4. 引导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每学年召开毕业生任职宣讲会至少 1 次。

####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

1.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善于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熟悉辅导员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2. 积极参与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探索学生工作规律，立足岗位实际，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凝练特色与成果，打造思想政治工作精品，提升学生工作水平。

3. 积极承担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涯发展辅导、党课和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 （十）深化协同育人

1. 深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专业课教学之间、课程体系教学与课外活动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与

学科专业教师之间的协同育人，积极强化家校协同互动，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2. 全面落实辅导员系部联系制度，强化辅导员面向系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入构建教师党支部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强化与专业教师的协同联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3. 各学院须明确各系部辅导员，辅导员每学期就分管专业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全面集中地向系部（支部）负责人反馈汇报1次。了解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研讨学生学风建设工作。

#### **第六条 提升辅导员履职能力**

（一）以卓越能力建设为核心深入推进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通过学习培训、比赛评优、交流考察等形式，不断提升学校辅导员在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积极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开设辅导员微博、个人微信公众号，努力推进辅导员结合时代形势和学生特点，与时俱进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四）强化辅导员工作业绩和综合能力考核，切实将能力业绩和育人实效作为辅导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以及其他评奖评优工作的核心依据。

**第七条** 辅导员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四) 在学生评奖推优、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五) 收受学生及学生家长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六)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与异性学生谈话存在关门等工作不规范的行为。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辅导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按师生比（含研究生）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党委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乐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

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原则上具有与所在学院学科相关的专业背景。

**第十条** 学院选聘专任教师担任辅导员，专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教师担任辅导员比照专职科研人员标准发放绩效工资及考核教学工作量，时间为1年以上。

**第十一条** 学校可从优秀的研究生党员中选聘若干兼职辅导员，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每个学院选聘一批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养成教育辅导员，协助班主任负责新生班级的思想教育和学风建设。根据学校实际，配齐配强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

**第十二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处牵头，学生工作处（部）、组织部、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根据辅导员学科专业结构和实际岗位需要，拟制岗位计划，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

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辅导员由学校统一安排和调配，一般优先配备到与其学科背景相近的学院工作。

**第十三条** 辅导员继续攻读学位或转岗离岗须提前 30 天报告，且需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部）、组织部、人事处，以及分管学生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同意。

##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

（一）辅导员的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二）学校建立辅导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对辅导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专职辅导员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个标准学时，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省级及以上培训或学习交流。

（三）学校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 第十五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一）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技术职务。

（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

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三）专业教师聘任为辅导员的，连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三年，可参与评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 **第十六条 实施卓越辅导员计划**

（一）科学设置“卓越辅导员”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聘任程序、支持措施、以及考核办法。

（二）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度有计划选聘优秀辅导员担任卓越辅导员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岗位聘任和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计划推荐优秀辅导员在职攻读本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支持辅导员到国内高校、党政机关、街道乡镇、国有企业等单位挂职交流锻炼。

#### **第十八条 深化辅导员理论与实践研究**

（一）学校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努力把握教育热点、聚焦工作重点、瞄准现实难点。

（二）根据辅导员能力和兴趣组建 10 个左右的工作研究团队，有效推进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协同创新。

（三）不断强化辅导员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的责任，倡导每位辅导员每 3 年至少主持 1 项思政项目、发表 1 篇思政相关论文或撰写 1 篇工作成果总结。

（四）切实组织广大辅导员开展辅导员沙龙、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等专题学习讨论活动，形成浓厚的学习研究氛围。

（五）深入推进辅导员精品工作的特色凝练和成果总结，每学年分别组织1次工作案例分享会和1次工作成果分享会。

### **第十九条 推进职业文化建设**

（一）学校以增强职业归属、强化职业认同为核心，深入开展学校辅导员职业文化建设，制定辅导员行为规范，培育辅导员核心价值观，凝练辅导员团队文化。

（二）建立辅导员岗前宣誓制度，健全辅导员日志、谈心谈话记录、特殊学生档案等工作制度。

（三）学校每年举办1次辅导员文化节，每2年举办1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展示辅导员风采，增进辅导员交流。

（四）加强对辅导员的人文关怀，切实帮助解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条** 对接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和荣誉称号的评选，积极开展优秀辅导员培育，实施优秀辅导员培育计划。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将管理服务育人、通讯经费、节假日加班等纳入学院绩效分配要素。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学院党委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党委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辅导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辅导员系部联系制度，辅导员立足系部实际，面向系部学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分析、研究、部署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和学风建设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级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教务处、人事处、研工部、学工部、招就处、校友会、保卫处、团委），办公室设在工作处（部），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方案制订、组织协调、结果审定等工作；学院成立院级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实施，对辅导员的个人工作实绩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相结合、校院考核与师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为在岗辅导员总数的20%，合格、不合格比例为在岗辅导员总数的80%。特别优秀，符合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可推荐直接评定为优秀等级，不占20%的优秀指标。

####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程序

（一）个人自评：每年年底，各学院辅导员认真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必须符合自身情况，实事求是。

（二）学生测评：占辅导员工作考核总分的40%。辅导员所带学生对辅导员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学生应不低于辅导员所带学生的三分之二。

（三）同事互评：占辅导员工作考核总分的30%。学院辅导

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所在学院的系部专业老师、一线专、兼职辅导员进行同事互评。

（四）学院考核评议：占辅导员工作考核总分的30%。学院对辅导员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同时提出“直接评定优秀”人选和不合格名单。

（五）学校审定：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总体要求和评定条件、辅导员工作过程考核与相关表现情况，对考核结果、学院推荐的直接评定优秀人员以及提交的不合格人员名单进行评定，确定最后的考核结果。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荣誉称号，或者对学校学生工作作出其他突出贡献，并符合考核基本要求的，经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级。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工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认定负有主要责任的。
2. 未经学校同意私自离开辅导员岗位的。

3. 未完成深入宿舍、跟班听课、谈心谈话等基本工作量的（辅导员基本工作量为平均每月深入学生宿舍应不少于4次、跟班听课不少于4次、与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16人次）。

**第二十九条** 辅导员工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参与优秀等级评定：

1. 当年工作中出现事故责任的。

2. 学生投诉率高，且经调查属于工作失职，严重影响学校形象的。

3. 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

**第三十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者进行谈话，在学校年度个人考核也确定为“不合格”，对于两次以上考核“不合格”者适时调整岗位或进行解聘；对在辅导员工作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舆论事件的，实行责任追究制，纳入个人年度工作考核。

### **第三十一条 辅导员管理**

（一）各学院党委副书记为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提拔担任党委副书记原则上需具有辅导员工作经历。

（二）报考辅导员专项计划（思政骨干专项）博士研究生的在毕业后需继续回到辅导员岗位工作至少4年。

（三）辅导员需调动到其他单位或岗位的，须在辅导员岗位工作至少4年。

（四）辅导员每学期承担教学工作不得超过1门，平均每周不得超过4课时。

（五）建立辅导员淘汰退出机制，发挥好奖惩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六）辅导员工作绩效纳入学院绩效分配体系，由各教学院统筹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完善辅导员激励机制，每年评选和表彰一批优秀辅导员、十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加大对优秀辅导员先进事迹的宣传和学习力度，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全面支持辅导员队伍建设，在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提供有效保障，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并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切实夯实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基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非事业编制合同制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在执行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执行《湖南科技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科大办发〔2005〕1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